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6】第 0275 号

致：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必备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的原因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公告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截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股份计划，公司累计回购了4,369,283股。

截至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之日(以下简称“业务申请之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股份1,926,452股，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由4,369,283股变更为2,442,831股。

综上，截至业务申请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数为2,442,831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及《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因此，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

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截至业务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33,784,049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2,442,831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 431,341,218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743,155.52 元（含税）。

###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指标的计算方法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截至业务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33,784,049 股，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内 2,442,831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431,341,218 股。以 2026 年 6 月 15 日（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2.33 元/股计算，具体除权除息方案的计算方式如下：

#### 1、实际分派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0.062 元/股。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2.33-0.062）÷（1+0）=22.27 元/股<sup>注</sup>。

注：该价格为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431,341,218×0.062）÷433,784,049≈0.062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  
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2.33-0.062）÷（1+0）=22.27 元/股<sup>注</sup>。

注：该价格为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  
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2.27-22.27|÷22.27=0%。小于 1%。

综上，公司以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提交之日前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  
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  
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一帆

经办律师:洪恺俪

2026年6月16日